

<<人格权法案例评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格权法案例评析>>

13位ISBN编号：9787566303899

10位ISBN编号：7566303899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

作者：马特 编

页数：189

字数：23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格权法案例评析>>

内容概要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人格权法案例评析》应当坚持如下几个原则：（一）解决中国的问题。

在选题上，应当选择中国目前在民商法领域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而不应是单纯介绍外国法。

（二）具有开拓性。

作为探讨对象的主题应当是尚未被充分地分析、整理、研究的问题，从而使作品在某一领域居于领先地位。

（三）尊重学术规范。

每一部作品都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作品内容要有创造性，作品形式要符合国家在体例上的要求。绝不因赶进度而放弃质量，更不允许抄袭与剽窃行为。

在中国目前重数量而不重质量的学术浮躁现象面前，应当告诫自己做事要更慢一点，更严谨一点。

<<人格权法案例评析>>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人格权概述

第一节 人格权的主体

案例1 胎儿是否享有人格权利益？

——裴某、吴某甲、吴某乙诉钱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例2 死者人格权是否受到保护？

——陈某诉魏某、《今晚报》社侵害死者名誉权纠纷案

第二节 人格权的客体

案例3 丈夫是否享有生育权？

——叶某诉朱某生育权纠纷案

案例4 生育权是否是人格权？

——小武向妻子小玲讨要生育权纠纷案

第三节 人格权的法律保护

案例5 法人人格权受侵害时能否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案例6 如何解决“艳照门”事件中的求偿问题？

第二章 人格权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人格权与宪法基本权

案例7 如何处理人格权与宪法基本权利的关系？

——齐某诉陈某侵害受教育权纠纷案

第二节 人格权的冲突和解决

案例8 法人名誉权的保护限度如何认定？

——x x 电脑公司诉王某侵害法人名誉权纠纷案

第三节 人格权的限制

案例9 电影作品侵犯肖像权如何认定？

——贾某诉某电影制片厂侵害肖像权纠纷案

案例10 公众人物人格权限制的底线是什么？

——评析臧某诉某数字音乐技术有限公司等侵害名誉权、肖像权人格权案

案例11 公众人物与普通人的名誉权不一样吗？

——范某诉某报业集团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第三章 一般人格权

案例12 如何适用一般人格权？

——张某诉某市装潢公司侵害一般人格权纠纷案

案例13 性骚扰究竟侵犯了什么权利？

——西安女职员童某诉总经理性骚扰纠纷案

第四章 生命、身体、健康权

案例14 安乐死是否合法？

——程某助妻“安乐死”一案

第五章 姓名、名称权

第一节 姓名权

案例15 姓名权还是署名权？

——吴某诉上海某拍卖公司、香港某公司侵害署名权纠纷案

案例16 如何协调保护姓名权和名誉权？

——王某诉张某、某高等职业学校、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格权法案例评析>>

南京分行、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案

第二节 名称权

案例17 法人的名称权如何保护？

——杭州“张小泉”诉上海“张小泉”侵害名称权纠纷案

第六章 肖像权

案例18 肖像权如何保护？

——刘某诉某报社等侵犯肖像权案

案例19 不以营利为目的是否侵犯肖像权？

——北大学子诉母校某中学侵权案

第七章 名誉权

第八章 信用权

第九章 人身自由权

第十章 隐私权

第十一章 贞操权

第十二章 配偶权

第十三章 亲权

后记

<<人格权法案例评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甲理结果 男、女公民均享有相应的生育权。

被告朱某享有的生育权是基于人身权中的一种生命健康权，原告所享有的生育权是身份权中的一种配偶权。

当两权利相冲突时，法律应当更加关注生命健康权，而非配偶权，而且《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了妇女有生育的权利。

因此，被告对腹中怀孕胎儿进行产化流产手术，不构成对原告生育权的伤害。

而且，本案中，原、被告之间系夫妻关系，双方之间虽有矛盾，但夫妻只要互相尊重，互相爱护，遇事共同商量，夫妻之间的矛盾是能够解决的。

原、被告夫妻和好后可以生育儿女。

男方基于配偶权所享有的生育权仍然可以实现。

故原告叶某提出被告剥夺原告生育权，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叶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法理评析 一、生育权的性质 生育权是指生育主体享有依法生育或不生育的自由，以及根据权利生育或不生育并因此受到侵害、阻碍时，请求法律保护的权利，以及与生育孩子相关的其他合法权利，它包括生育子女的时间、数量和间隔的决定权利等。

它具有如下特征：首先，生育权的主体是能够对生育过程进行控制和支配的自然人，生育权的主体包括有婚姻关系及无婚姻关系的自然人；其次，生育权的客体是人身利益，生育权的客体是对生育过程的控制和支配，是生育和不生育的自由；再次，生育权具有双向性，生育权需男女共享且需要男女互相协助才能实现；最后，生育权具有排他性，生育权是对世权，即本人以外的人都是义务主体，都负有不得侵害的义务。

毋庸置疑，生育权作为公民与生俱来的权利，是一项基本的人身权利，是公民的基本人权。

然而，在具体婚姻关系中，笔者认为应该对丈夫生育权与妻子生育权的定性进行区别。

民法中公民的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人格权是指主体依法固有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为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权利，如人的生命、身体、自由等权利；身份权是指基于民事主体的某种身份所产生的民事权利，如配偶权、亲权等。

<<人格权法案例评析>>

编辑推荐

《人格权法案例评析》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人格权法案例评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